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上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辰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陳俊辰於聲請人公司擔任駕駛長，惟因於民國114年12月5日無故曠職，且前已累積三大過兩小過，違反公司規章情節重大。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寄送解雇通知書至相對人住所，然相對人因住所地址房屋受地震毀損而遷離，致解雇通知書未能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相對人設籍於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三樓」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參。是以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

01 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
02 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